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太倉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權擁有專屬權利向運營地區的用戶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初始年期為30年至2043年8月31日止。太倉市為江蘇省的主要工業縣級市，鄰近蘇州市、昆山市、常熟市及上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地區¹佔太倉市總面積超過70%。有關太倉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太倉市及我們的運營地區」一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於太倉市供管道天然氣輸送的首個城市門站已投入商業運作。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內的總收入87.6%、83.9%、82.9%及87.8%。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按零售基礎銷售予客戶（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其自用），而該等零售客戶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用戶，就收入及銷量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因為該等用戶的燃氣用量遠高於居民用戶的燃氣用量，同時支付的價格亦高於居民用戶支付的售價。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包括工業和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天然氣總銷售90.9%、92.9%、90.9%及81.6%，而該等用戶的天然氣銷量合共分別佔各相關期內的總已銷售燃氣88.2%、90.3%、87.4%及77.2%。我們向非居民用戶出售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及天然氣量穩定增加，由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2%及13.5%，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長率分別為14.8%及8.7%。除零售客戶外，我們亦按批發基礎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向我們購買天然氣供他們日後銷售）。

除管道天然氣銷售外，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管道網絡向我們的客戶（與中石油有直接天然氣購買安排）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而我們就該等輸送服務收取的費用佔總收入少於2%。就燃氣管道建設及接入業務而言，於2011年、2012年、2013年

¹ 運營地區包括204國道、雙浮公路、338省道及太倉市目前的行政界線所圍成的地區，惟不包括太倉市由沙溪及璜涇地區供楊林塘至瀏河門站輸送燃氣，由昆侖蘇創燃氣（本公司擁有其49%股權）營運的管道分段及由中石油擁有並營運的高壓管道分段。

概 要

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總收入11.7%、15.6%、16.7%及11.7%。請參閱本[編纂]第137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買賣價通常受中國政府監管。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和輸氣費。地方政府機構設定終端用戶價格。有關居民用戶，終端用戶價格按地方政府所訂固定費率釐定，而有關工業及商業用戶，其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及該等用戶協議，最多不高於終端用戶最高價格。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買賣價通常受中國政府監管，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定價機制以及天然氣買賣價格的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第76頁起「法規概覽－法規概覽－與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第158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各節。

我們與中石油已建立超過八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與中石油訂立由2011年起長達十二年的主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除與中石油建立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外，我們亦與中石油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大我們與中石油在太倉及鄰近地區的戰略合作範圍。由於現時太倉只有兩個上游供應商（中石油為其中一個），我們認為我們與中石油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可靠、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營運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至關重要。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承擔照付不議責任，每年須向中石油購買已訂明的指定最低採購量（即主供應協議項下指定採購量的90%）。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中石油購買的實際天然氣量低於主供應協議項下各有關年度的最低採購量。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就彼等所知，由於已訂明採購量乃中石油用作預測及計劃目的，故中石油按照慣例不會對向其採購天然氣的地方燃氣配送商強制執行該等責任，亦不會因地方燃氣配送商就未兌現數額向中石油索償而強制執行該等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並未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責任。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中石油的分公司）已確認，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供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或與主供應協議有關的任何款項已獲悉數清償，並概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且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石油西氣東輸銷售所發出的確認書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按有關基準及根據上述確認及我們的經驗，照付不議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執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採購差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47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供應」。

概 要

作為一種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的監管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以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替代能源，特別是用來取代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該等監管支持加快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增加整體供氣及天然氣管道的覆蓋範圍。中國政府出台促進城市住戶、工業及公共事業間對天然氣的使用及獲取，從而減少污染氣體排放及提升公眾環保意識的措施，帶動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急劇上升，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的資料，城市天然氣消費者人口由2012年約210百萬增加至2013年約240百萬。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既有的業務和經驗，我們將能抓緊增長潛力。

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

中石油一直是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商。除中石油及昆侖蘇創燃氣（即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天然氣管道建設業務的物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逾六年的業務往來關係。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374.1百萬元、人民幣462.0百萬元和人民幣4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7.5%、82.4%、76.6%和93.3%。

我們向合資格及持牌承包商分包建設主要天然氣設施及管道等建設工程。分包協議一般規定(i)我們支付的建設費乃經參考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項目釐定；及(ii)地方政府就建設及安裝所設定的價格。我們一般向承包商預付總訂約價格的25%至30%，餘款根據協定時間表分期支付。我們監控整個項目管理，以確保所需管道網絡按照所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設。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批發客戶（即地方燃氣配送商）及來自零售業務分部的工商業用戶，我們與彼等大體上已建立平均約四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220.9百萬元和人民幣2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38.5%、34.3%、33.3%和37.2%。

昆侖蘇創燃氣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其由我們及中石油昆侖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除本集團外，昆侖蘇創燃氣為太倉市內在沙溪及璜涇區經營的唯一的另一家管道天然氣零售供應商。昆侖蘇創燃氣向中石油採購的天然氣乃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而我們亦就此收取輸氣費。此外，於昆侖蘇創燃氣於某期間內所需的天然氣量超出中石油協定可向其供應的天然氣量時，昆侖蘇創燃氣於往績期間亦已向我們購買天然氣，從而緩解其對天然氣的臨時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昆侖蘇創燃氣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向昆侖蘇創燃氣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其他批發客戶收取的

概 要

價格屬可資比較。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和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0.1%、2.5%、1.3%和0.9%，且其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中石油與昆侖蘇創燃氣管道網絡連接的管道網絡經已竣工，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運，我們預期昆侖蘇創燃氣日後透過我們的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的數額和次數將會減少。鑒於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總收入的佔比相對較小，故預期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管道天然氣。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和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昆侖蘇創燃氣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和人民幣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的1.0%、3.2%、9.2%和5.6%。有關我們向昆侖蘇創燃氣採購天然氣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第155頁起「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銷售管道天然氣予批發客戶－我們與昆侖蘇創燃氣的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遇：

- 我們是於太倉市以特許經營權營運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
- 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天然氣行業受益於利好的政府政策和與日俱增的需求而迅速增長。
- 我們與我們的天然氣主要供應商中石油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
- 我們位處擁有大量工業及商業用戶基礎的位置，因而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向其出售管道天然氣。
- 我們就所出售的管道天然氣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具有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 我們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員工為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

詳情請參閱第123頁起「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天然氣業務，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拓展自身業務：

- 拓展至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 拓展及提升我們於太倉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 收購現有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及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 and 安全性。

詳情請參閱第127頁起「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且有若干與投資於**[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若干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

- (i)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運營地區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或會在到期前被終止。如果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以及如果我們無法把特許經營權續期或搬遷至其他地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中石油是我們目前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如果我們與中石油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獲供應的天然氣或會受到影響，並導致我們與其建立的其他合作關係中斷。此外，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 (iii) 根據主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實際採購量少於最低採購量，中石油有權要求我們就天然氣實際採購量與主供應協議項下訂明的最少採購量的任何差額付款。此外，我們與工業及商業用戶一般訂立的使用協議均有列明相關用戶於一年內的最低購買數額，而我們於過往並無對客戶設定該等最低購買條款。因此，在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與客戶對我們的責任之間可能仍然存在着錯配情況。倘中石油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風險的影響。倘相關的定價當局調整價格，或我們的供應商調整天然氣採購價，而我們未能及時將天然氣採購價的相應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將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前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或會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風險僅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的部份重大風險。不同的**[編纂]**對於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準則，因此，閣下應當細閱第30頁起「風險因素」全節。

概 要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蘇先生及朱女士將有權透過彼等的全資擁有公司Fung Yu Holdings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075%權益，因此，彼等以及Fung Yu Holdings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90頁起「與控股股東的關係」。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普凱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明崙實業及翠華作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第104頁起「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

財務資料概要及運營數據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4,224	522,980	663,663	481,690	575,730
銷售成本	(348,207)	(371,874)	(463,588)	(340,216)	(435,707)
毛利	126,017	151,106	200,075	141,474	14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15	2,795	4,521	3,856	6,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7)	(2,794)	(2,796)	(2,154)	(3,733)
行政開支	(7,086)	(8,581)	(20,923)	(12,576)	(15,348)
其他開支	(42)	(997)	(305)	(298)	(1)
融資成本	(42,069)	(52,231)	(42,267)	(33,295)	(16,053)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一間合營企業	(34)	(3)	—	—	—
聯營公司	(282)	4,879	3,285	3,316	1,354
除稅前溢利	80,142	94,174	141,590	100,323	112,825
所得稅開支	(20,718)	(23,163)	(35,098)	(24,701)	(28,121)
年度／期間溢利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9,424	71,025	106,703	75,833	84,704
非控股權益	—	(14)	(211)	(211)	—
	<u>59,424</u>	<u>71,011</u>	<u>106,492</u>	<u>75,622</u>	<u>84,704</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5,631	642,671	722,377	713,912
流動資產	765,639	797,582	407,826	247,614
流動負債	799,191	913,163	784,615	286,755
流動負債淨額	33,552	115,581	376,789	39,1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2,079	527,090	345,588	674,771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人民幣37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i)我們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建設辦公大樓及營運設施的持續資本開支；及(ii)宣派及支付股息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662	191,250	103,680	129,670	166,4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763)	(132,604)	(93,022)	(90,089)	(13,6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68)	(64,139)	(4,973)	(18,968)	(10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931	(5,493)	5,685	20,613	44,2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5	69,616	64,123	64,123	69,808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6	64,123	69,808	84,736	114,07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毛利率	26.6%	28.9%	30.1%	29.4%	24.3%
純利率	12.5%	13.6%	16.1%	15.7%	14.7%
股本回報率(%)	19.2%	18.5%	39.3%	不適用	26.3%
資產總值回報率(%)	4.6%	4.9%	9.4%	不適用	11.7%
利息覆蓋率	2.9	2.8	4.3	4.0	8.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1.0	0.9	0.5	0.9
資產負債比率	207.1%	166.2%	183.7%	39.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84.7%	149.6%	158.0%	13.0%

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對權益比率與2013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有關該等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我們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25.7%、28.7%及28.3%，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7.4%及20.9%。於2011年至2012年，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2012年工業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增加，而其毛利率較高。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輸送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天然氣批發增加，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31.5%、29.4%及38.7%，以及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7.4%及48.4%。於2011年至2012年，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承接更多與為舊住宅區改造管道網絡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的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承接更多與新發展物業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概 要

摘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的主要數據：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及輸送管道天然氣										
— 銷售天然氣	414,600	87.4	430,000	82.2	541,919	81.6	385,721	80.1	498,459	86.6
— 輸送天然氣	735	0.2	8,779	1.7	8,426	1.3	5,763	1.2	7,194	1.2
小計：	415,335	87.6	438,779	83.9	550,345	82.9	391,484	81.3	505,653	87.8
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										
— 建設燃氣管道	49,881	10.5	74,209	14.2	100,224	15.1	80,718	16.8	58,394	10.1
— 接入燃氣管道	5,632	1.2	7,522	1.4	10,674	1.6	7,850	1.6	9,229	1.6
小計：	55,513	11.7	81,731	15.6	110,898	16.7	88,568	18.4	67,623	11.7
其他 (附註)	3,376	0.7	2,470	0.5	2,420	0.4	1,638	0.3	2,454	0.5
總收入：	474,224	100.0	522,980	100.0	663,663	100.0	481,690	100.0	575,73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自管道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燃氣產品以及有關自2013年以來我們的辦公大樓若干空間的物業出租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收入										
— 居民	7,516	1.8	10,410	2.4	19,818	3.6	15,549	4.0	16,781	3.4
— 商業	11,758	2.8	12,613	2.9	15,998	3.0	11,723	3.0	12,954	2.6
— 工業	365,422	88.1	386,959	90.0	476,143	87.9	342,623	88.8	393,843	79.0
小計：	384,696	92.7	409,982	95.3	511,959	94.5	369,895	95.8	423,578	85.0
批發	29,904	7.3	20,018	4.7	29,960	5.5	15,826	4.2	74,881	15.0
總計：	414,600	100.0	430,000	100.0	541,919	100.0	385,721	100.0	498,45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立方米， 不含增值稅)		2.90	2.80	2.91	2.88
				2.88	2.98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認為相較2013年同期，我們的收入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而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中石油把我們非居民用存量氣的採購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而太倉市物價局則把我們於太倉市內非居民用氣及其他（公共事業）用氣的最高售價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33元，有關調整自2014年10月20日起執行。鑒於我們就非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增加與其售價增加之間存在時間差距，上述價格調整已對我們於上述期間內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造成輕微影響，而其後我們能夠把天然氣採購價的大部份增幅轉嫁予非居民用戶。於2014年12月30日，經江蘇省物價局批准，太倉市物價局宣佈太倉市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將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25元，並推行居民用天然氣階梯式氣價政策。該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執行。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價格調整將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輸送及銷售天然氣的毛利率構成正面影響。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天然氣定價－2014年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

概 要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已作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總市值人民幣27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仲量聯行於作出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且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編纂]務須注意，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不應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編纂]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每股[編纂]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編纂]附錄一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編纂]每股[編纂]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合共800,000,000股。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經扣減[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及建設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便銷售汽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對象擴展至現有市場的更多客戶，如太倉市的大型工業用戶；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太倉市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以便在太倉市以外的城市配送和銷售天然氣；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第290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其中包括：(i)違規票據融資；(ii)有關向關連企業墊款的不合規事宜；(iii)有關我們的物業的不合規事宜；及(iv)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請參閱第172頁起「業務－不合規事宜及修正措施」。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太倉天然氣於2013年7月及2014年5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該等已宣派的股息一般以太倉天然氣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自2014年9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全權酌情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日後派付股息亦取決於是否獲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並受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我們無意向股東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請參閱第276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